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6年8月8日,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25日，主要从事建筑用金属结构的制造与销售。企业投资10000万元新征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工业用地30亩，新建厂房11229.3m²，建设金属结构件和紧固件制造项目。2022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3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3〕20号）。企业于2025年1月1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81MA26D10D6K001X），有效期为2025年1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过程如下：

环评时间：2022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时间：2023年2月3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3〕20号）；

竣工时间：2024年4月

调试时间：2026年1月-5月

验收监测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928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的0.99%。

（四）验收范围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内容：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13000 吨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以及其他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项目变更情况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一阶段验收产品与环评相符，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东台市 2025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东台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一阶段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验收项目未重新选址，也未调整厂界，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未变化，未导致该四类情形产生； （2）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固废均委外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暂存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未弱化。	否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溱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废气

（1）一阶段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H钢件、箱梁件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钣金件切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H钢件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箱梁件焊接废气、钣金件焊接废气、小件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

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通过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过两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顶部换气收集后经过两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标准，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一阶段验收项目未被收集的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为切割机、组立机、焊接机、矫正机、端面铣机、抛丸机、剪板机、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及减振措施、优化平面布置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废砂纸、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置。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验收期间 pH、COD、SS、氨氮、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管理浓度满足溧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标准，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五、验收结论

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表 2。

表 2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81MA26D10D6K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2、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建设单位未受到环保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故作出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验收合格的意见。

3、建议

- （1）加强对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处置。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 （2）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形象。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参与人员见签到表。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2026 年 8 月 8 日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赵家现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0264688
专家	陈建青	盐城市农建	教授	13851082943
	王洪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521832819
成员				